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蔡秀滿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文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建仁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元建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吳曉球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葉林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語名稱的中文名稱。」

9.(A)「**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

-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增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替代：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的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增細則第67條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d) 於細則第81(2)條最後一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後加入「(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等字樣。

(e) 於細則第100(1)(iv)條文末的分號之後加入「或」字。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1)(v)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的全部內容，並以「有意地刪除」等字樣替代。

(i) 於細則第113(2)條「會議電話」之字樣後加入「視像會議設備」等字樣。

(j) 於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或(ii)任何有關甄選、委任及／或罷免秘書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B)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載的細則(已載入上文第9(A)項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如有))為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行細則，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5. 為決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